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CP166 号），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